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68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氏翠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最新之戶籍謄本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又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所提出之交通事故資料，然道路交通當事人登記聯單上所記載之車牌號碼000-000車輛車籍資料、手機號碼之電信資料等，車主及使用人名稱均非被告，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亦函覆本件交通事故屬事後報案，未留存相關檔案等語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，是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明補正其姓名、住、居所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1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徐于婷